

第八篇 水運

第一章 船舶、營運與船員管理

第二節 營運

一、國際航線

我國國籍船舶運送業提供貨櫃與散裝貨物運送之國際航線遍布全球，其主要航線有：「亞洲—美洲/歐洲/澳洲/南非」、「歐洲—亞洲/美洲/地中海/南非」、「美洲—亞洲/歐洲/地中海」、「亞洲區間」等；其中經營貨櫃船隊以長榮、陽明及萬海航運公司為主，經營散裝船隊以裕民、中鋼運通、達和等航運公司為主。

二、國內航線

國內客貨運主要航線遍及基隆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等四大國際商港，臺北、蘇澳、安平等國際商港輔助港，及布袋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國內商港與部分漁港，除紓解臺灣本島陸上交通外，並提供民眾往返臺灣本島及離島間海運之交通需求，以彌補空運運能不足，同時兼顧發展海上觀光遊憩事業。

三、環島轉運航線

為發展第三運輸走廊，交通部依據航業法第 4 條規定，陸續同意長榮海運、陽明海運、萬海航運、台塑海運、正利航業、台灣快桅、台灣東方海外公司及現代海鋒等中、外航商以自有或營運之外輪辦理自有貨載環島轉運業務，縮短貨櫃由海運改為陸運方式運送作業時間，有效紓解「北櫃南運」或「南櫃北運」等陸上交通壅塞程度，更可大幅降低營運成本，提高航商營運績效。

四、金馬澎小三通航線

為配合發展離島建設政策，於 90 年起交通部開辦「金門—廈門」及「馬祖—福州」間小三通業務，並依行政院院會「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」政策，分別於 97 年 9 月 30 日公告指定馬祖福澳國內商港白沙港區，及 97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指定澎湖馬公港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，擴大「小三通」開放政策。102 年度金門地區之「金門—廈門」、「金門—泉州」等航線，客運量合計 135 萬人次，進(出)口貨運計 115 萬計費噸；馬祖地區之「馬祖—福州」航線，客運量計 4 萬餘人次，進(出)口貨運計 29 萬計費噸；澎湖地區進(出)口砂石計 41 萬餘噸，客運仍採不定期船包船營運。

五、兩岸航線

海基會與海協會在 97 年 11 月 4 日完成「兩岸海運協議」簽署，交通部執行協議事項，已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訂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，規範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者，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海上客貨直接運輸，均須依據上述辦法規定向我方辦理申請許可，並於 12 月 15 日起啟動兩岸海運直航，為實際執行協議所需，交通部並於 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以利持續推動直航政策，目前我方已開放 13 個港口，大陸方面共開放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，共計 72 個港口，兩岸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，每個航次可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，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；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，兩岸直航執行成果如下所述：實際進(出)港船舶共計 7.5 萬艘次，主要集中於高

雄港（29,518 艘次）、臺中港（20,061 艘次）、基隆港（16,460 艘次），總裝卸貨櫃 985 萬 TEU、總裝卸貨物 4.5 億計費噸，載運旅客人數達 77.3 萬人次，兩岸海運直航以來大幅節省運送時間及運送成本，並可推動我國國際商港成為對大陸地區物流之重要門戶，預計隨著 ECFA 的降稅期程，海運直航效益更為明顯。